

淮北师范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

根据教育部有关非全日制定向培养研究生的规定，_____（甲方，考生所在单位）同意淮北师范大学（乙方）定向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一名。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录取丙方为_____学院_____专业2025级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，学制3年。

二、丙方应按照规定在学制年限内缴纳学费，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、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，其他奖助政策依据乙方相关规定执行。丙方的工资、医疗、福利等待遇由甲方和丙方协商解决。

三、丙方接受乙方的培养和管理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根据相关专业的培养方案，进行非全日制形式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。

四、甲方主动配合做好丙方的培养和管理，关心丙方在政治、业务上的成长，关心、协助解决丙方在学习、生活中遇到的困难，支持丙方完成学业。

五、丙方在培养过程中因生病、学习成绩不合格或其他原因，需延长学习时间或中途退学的，由乙方按有关的学籍管理规定处理。

六、入学时，丙方的工资关系、党团关系、人事档案等由甲方保留。

七、丙方毕业时，其档案材料由乙方直接寄交给甲方。

八、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协商确定。本协议经三方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有效期到丙方终止学习为止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三方各保存一份。

甲方：_____（公章） 乙方：淮北师范大学（公章） 丙方签字：

甲方代表签字：_____ 乙方代表签字：_____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